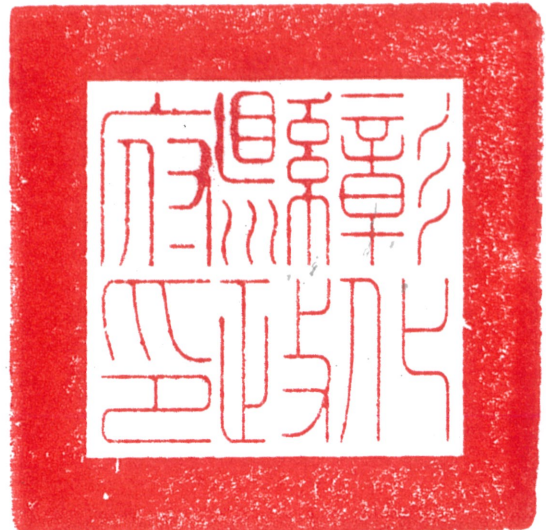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0489081A號
附件：附表一及附表二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本縣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20條及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建築物其設置之停車位數或開發、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達本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(如附表一)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。
- 二、建築物符合前點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條件者，應於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或申請建築執照時，一併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查。
- 三、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項目表如附表二規定。
- 四、本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原101年10月24日府工運字第1010234250號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